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4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收到公司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地产")函告及附件,告知公司中洲地产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部分解除质押,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中洲地产所持有的19,353,106股本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2013年1月30日至2014年7月10日。原股权质押给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中洲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7,531,35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8.7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9,353,106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4.07%,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4.04%。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洲地产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17,011,9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4.43%。

备查文件:

1、中洲地产《股权解除质押告知函》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14-02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全面推行金税盘、报税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发售金税卡、IC卡等税控专用设备有关问题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自2014年8月1日起,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全部使用金税盘、报税盘专用设备,停止发售金税卡、IC卡等税控专用设备;原使用金税卡、IC卡的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金税卡、IC卡等税控专用设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此次对税控专用设备的调整,按照公司年初的收入预测,预计本次产品调整将影响公司2014年的销售收入约1.74亿元。公司将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做好全面推行金税盘、报税盘产品的相关工作,满足企业客户需求,保证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其它相关产品的盈利能力,以减少由于此次产品调整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　号:临2014-038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同时,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了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挂牌转让信息,本次公开征集和挂牌的截止日期均为2014年5月21日。截至本次公开征集和挂牌期满,仅有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同时,鱼跃科技亦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受让上械集团100%股权的申请材料。截至目前,各方正在就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进行积极磋商,其中,转让协议已进行多次讨论并就其主要条款达成了初步共识。

鉴于北药集团和华润医药投资能否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达成最终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180%-230%之间,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27,245.59万元-32,110.88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30% - 280%	盈利:9,730.57万元
	盈利:32,110.88万元 - 36,976.1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6元—0.41元	0.11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年第二季度,受水泥需求旺盛的影响,公司水泥产销两旺,水泥出货量超预期;水泥价格方面,虽然有所回落,但比上年同期仍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使得该季度的经营业绩好于预期,从而导致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5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公司控股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两项专利"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片及锂离子动力电池"、"一种用于电池极片转运的托盘"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针对投资者的疑问,公司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以上两项发明专利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目前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拥有独立的研发、实验、生产机构和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批量生产的动力锰酸锂电池PMP1665132-10Ah、PMP12135185-20Ah,动力磷酸铁锂电池PFP54240180-100Ah入选国家工信部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作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最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公司新能源产业重要的产品,具有循环性和倍率性优异、安全性好、可在宽温度范围内实现大电流放电的优点,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和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

3、目前公司和特斯拉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关系。

4、目前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动力总成项目和新款新能源汽车样车均处于初步研发阶段,研发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具体计划需要根据研发进度、下游市场需求情况、业务合作伙伴寻找情况进行判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49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4—03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 —4500万元	盈利:1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82 — 0.0543元	盈　利:0.0018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今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有不同幅度的下降,氨纶纤维市场有所回升,粘胶长丝市场趋于稳定。在此期间,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调整产品结构,努力开拓市场,2014年1-6月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14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3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0 号)核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43,9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1元,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18.55元,扣除发行费用11,755,3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244,674.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年6月 27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135号《验资报告》。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2014-28号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03463710818,截止2014年6月2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叁亿肆仟零玖拾万零壹拾捌元伍角伍分(￥340,900,018.55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发行费用和全聚德三元金星熟食车间建设项目、全聚德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聚德中央厨房建设项目、全聚德前门店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全聚德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项目、全聚德"京点食品"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负责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并向公司出具书面监督报告。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骆中兴、孙琳琳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按月(每月10个工作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 聚 德　公告编号:2014-33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6月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1-6月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2,064,243.82	850,149,275.03	2.58%
营业利润	87,241,991.80	83,974,326.79	3.89%
利润总额	88,432,869.83	84,949,859.54	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56,711.22	61,580,447.51	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55	0.2175	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6.64%	0.2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56,872,716.25	1,403,640,817.38	2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4,182,703.23	912,612,392.01	0.17%
股本	283,120,000.00	283,1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89	3.2234	0.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6月末总资产同比增幅25.17%,主要是由于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4年1-6月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时预告2014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为: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20-27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72.15-1,586.56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50-400	盈利(万元):428.80
	盈利(万元):1,929.59-2,143.99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持续强化经营管理,使钢帘线、镀锌钢丝钢绞线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随着光伏行业的逐步回暖,超精细钢丝产品的销量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3、全资子公司恒星金属在2014年半年度收到福利企业退税高于去年同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4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3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9,109,828.30	573,897,113.14	6.14%
营业利润	143,763,859.01	130,500,484.61	10.16%
利润总额	159,360,340.86	131,127,719.86	21.53%
净利润	134,556,996.43	111,879,783.01	2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44,187.12	110,032,624.21	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28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1%	10.83%	-3.4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157,188,633.61	2,818,679,602.23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6,555,217.72	1,875,911,030.60	6.96%
股　本	397,797,744.00	397,797,74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4	4.72	6.78%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公司2013年8月26日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53,797,744股。因此,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3、2013年12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1.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60,910.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64.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73%。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大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0.16%,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1.53%,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8.73%,增幅大于销售收入的增幅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内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重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315,718.86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2.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0,655.5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6.96%,归属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增加6.78%,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1、2014年4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20%-50%。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3,210.78万元至16,513.47万元。

2、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计出现差异原因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64.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73%。与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的业绩预计略有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大电气"的发展战略,不断拓展产业链条,公司合并报表后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1.53%,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20.27%。但由于公司已中标合同因社会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延迟;再加上公司本期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比上期大幅增加,使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略低于预期。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 2014-020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4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份313,167,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075,465,572股,占公司总股本17.17%。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签署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313,167,911股。完成此次大宗交易之后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7.17%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公司、上市公司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7
民生加银	指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	指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民生加银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元整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3281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717883787
组织机构代码:	71788378-7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3%、加拿大皇家银行　30%、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为010-5856066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如有)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1	万青元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俞信曦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	Frank Lippa	无	男	加拿大	多伦多	无	加拿大皇家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运营官和首席财务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王维维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加拿大皇家银行中国区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李镇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6	朱晓光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	张亦春	无	男	中国	厦门	无	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研究所所长
8	王波明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总干事、财讯传媒集团董事局主席
9	于学会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独立董事,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10	张力	无	女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1	吴剑飞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	林海	无	男	中国	北京	无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如下: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熊模昌定向增发、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21号、22号合计持有渤海活塞(600960)43,022,906股股份,占渤海活塞已发行A股股本的13.12%。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京东方A (股票代码000725)股份,占比7.01%;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002002)股份,占比5.11%;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9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股份,占比7.72%;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7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中粮屯河 (股票代码600737)股份,占比9.8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5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旭光电 (股票代码000413)股份,占比6.55%;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6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000078)股份,占比6.47%。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总股本 5%的股权,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增持酒钢宏兴股份。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民生加银持有酒钢宏兴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2.1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酒钢宏兴1,075,465,572股,占酒钢宏兴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17.17%。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	762,297,661	12.17	1,075,465,572	17.17

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的股份。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1、资产管理计划类型: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2、委托人: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管理人的管理费用:管理费=委托财产金额×0.08%×运作期限

6、合同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不得超过24个月,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期满后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延期。

7、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条件:

(1)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8、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合同终止日起2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出具加盖业务章的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资产组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复核确认并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

(2)合同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该委托资产组合在托管人处托管的证券、资金等财产余额,并加盖业务章传真至资产管理人;

(3)合同终止后,委托资产组合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况,委托资产组合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3个交易日内(含合同终止日当日)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委托资产组合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由于资产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变现产生的损失;

(4)合同终止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终止时委托资产组合的资产负债情况,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委托人书面认可函件为划款指令附件,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委托人支付部分清算财产;

(5)清理委托资产组合债权、债务;

(6)确认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财产状况,出具清算报告。

9、投资范围: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购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酒钢宏兴:600307.SH)不超过10.86亿股的流通股股票,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10、股东权利的行使: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委托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其他权利。

11、签约时间:2014年6月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民生加银管理的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313,167,911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比例为5%。

三、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一期内民生加银-民生资管战略投资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2014年6月以委托资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449,129,778股,占其总股本7.17%,在2014年7月9日以委托资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13,167,883股,占其总股本5%,不排除民生加银与酒钢宏兴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酒钢宏兴挂牌交易股份762,297,661股,占其总股本12.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青元
签署日期: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酒钢宏兴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